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公示稿）

项 目 名 称：水泥稳定基层材料生产项目

建 设 单 位（盖章）：南京市鑫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6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南京市鑫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泥稳定基层材料生产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内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要求，环评文件中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环境文件公示稿无内容需删除，与报批稿内容一致。

特此说明。

南京市鑫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水泥稳定基层材料生产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603-320115-89-01-693848</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云台村云矿路</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8 度 44 分 29.411 秒，31 度 44 分 46.486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江宁政务投备〔2026〕401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0</td><td>施工工期</td><td>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面积（m^2）</td><td>260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不排放此类废气</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Q<1</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查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南京市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云台村云矿路，对照《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见附图7），本项目所在地为城镇开发边界内，属于允许建设区，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云台村村民委员会和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场所证明（见附件），项目所在地可进行本项目生产经营活动。对照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出具的调查成果，该地块属于工业用地，可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综上，本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 **2、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云台村云矿路，主要从事水泥稳定基层材料生产。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云台村村民委员会、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场所证明（见附件）和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出具的调查成果，本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权属为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云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两类事项范围。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云台村云矿路，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云台村村民委员会、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场所证明（见附件）和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出具的调查成果，本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权属为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云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169 号），本项目距离东坑生态公益林约 300m。本项目不涉及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服务功能下降。



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的水、声环境质量良好。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持续改善。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营运期不排放大气超标因子，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

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地处长江中下游经济带，基础配套设施齐备，水电热供应充足，本项目用水、用电全部依托园区现有资源，且用水量、用电量不大，不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一、禁止准入类”以及“二、许可准入类”所列内容。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禁止和限制建设的产业门类和空间区域，符合准入要求。

4、与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辅助分析，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依据《横溪片区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不在横溪片区工业集中区—云台山片区范围内）。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2）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	项目的建设与区域规划相符；不属于禁止及限制引入的项目。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租赁现有厂房，符合用地要求。	相符

	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需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需编制的环境应急预案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并与园区应急机制联动。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2）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企业能源使用情况主要为水和电力。租用现有工业用房。类比同行业，企业设备、工艺、能力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	相符

	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横溪街道云台村云矿路，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建设项目不在“高污染物”产品名录中。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及煤化工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	相符

表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	相符

		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布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	项目不涉及	相符

	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建设项目不在其“高污染物”产品名录中。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15	禁止新、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处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之内，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符。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苏环办〔2020〕225 号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位于横溪街道云台村云矿路，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目符合规划，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相符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中的禁止建设项目类别。	相符
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	(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	相符
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	(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环评豁免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项目。	相符

	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7、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两高”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水泥制造（3011）、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平板玻璃制造（3041）、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项目为[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范围，即项目建设符合文件要求。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号）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苏环办〔2023〕314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要求，对列入清单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禁止、限制、限排、环境监测、隐患排查、环境风险评估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依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新污染物。	相符
二、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实行限制措施（限制使用、鼓励替代）、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等一种或几种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中所列化学品。	相符
三、落实《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要求。	建立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化学品。	相符

	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落实相关污染物及化学品的环境管理工作。

9、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表1-6 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类别	项目涉及的处理设施	去向
1	粉尘治理	布袋除尘器	大气

建设单位需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建设单位正在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工作，拟及时将环境治理设施情况通报给应急管理部门。

10、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苏环办〔2021〕80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黏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粒状、块状或黏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	水泥等粉状物料采用封闭料仓的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全封闭；砂子、碎石采用密闭仓库储存的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储备料仓与高位料仓上方采用屋顶喷雾降尘系统，喷淋范围覆盖整个堆场。粉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环境内，采用平皮带、斜皮带的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出料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	相符

	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施。	
2	（二）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黏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中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水泥、碎石等物料采用平皮带、斜皮带的密闭方式输送，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厂区出入口配备高压水枪冲洗，确保出厂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物料直接卸落至料仓，装卸过程中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	相符
3	（三）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理制度。企业应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制。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设置扬尘治理专项资金，并专款专用。扬尘污染控制管理责任须到岗到人，建立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以及维修保养台账，实行扬尘控制考核。扬尘治理设施属于大气污染控制环境保护设施，依据有关环保治理设施规定进行建设、验收、运行和管理；企业应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布点，应对防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检测、上报。按照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对敏感地区的料场、渣场、煤场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至少包括PM_{10}、视频监控等。	企业应建立健全堆场扬尘管控的安全生产和污染防治责任制。扬尘污染控制管理责任到岗到人，建立环保操作规程、扬尘污染源档案、扬尘控制设施运行记录以及维修保养台账，实行扬尘控制考核。企业需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布点要求，对防尘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效果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检测、上报。	相符

11、与《水泥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水泥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水泥窑窑头、窑尾烟气经余热利用或降温调质后，输送至袋式除尘器、静电除尘器或电袋复合除尘器处理，使排放烟气中颗粒物浓度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其他通风生产设备和扬尘点采用袋式除尘器。	项目不涉及水泥生产，无窑头、窑尾烟气	相符

2	加强对除尘设备的设计与运行控制，提高设备运行率。袋式除尘器应控制适宜的烟气温度，防止烧袋或结露；采取单元滤室设计，具备发现故障或破袋时及时在线修复的功能。静电除尘器应与工艺自动控制系统联动，采取可靠措施保证与水泥窑同步运行	建设项目水泥筒仓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筒仓废气为常温。	相符
3	逸散粉尘的设备和作业场所均应采取控制措施，在工艺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宜优先采用密闭、覆盖或负压操作的方法，防止粉尘逸出，或通过负压收集含尘气体净化处理后排放。通过合理工艺布置、厂内密闭输送、路面硬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道路交通扬尘。提高水泥散装比例，减少水泥包装及使用环节的粉尘排放。	建设项目水泥输送单元采用密闭设施，厂内设置洒水设施。	相符

12、与《水泥工业除尘工程技术规范》（HJ 434-2008）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水泥工业除尘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水泥工业除尘应采用袋式除尘器或电除尘器，除尘器应尽可能布置在污染源附近。露天布置的除尘器应有防雨措施。	项目水泥筒仓除尘器为袋式除尘器，除尘器位于室内。	相符
2	除连接口外，风管宜采取圆形截面，尽量减少弯管，风管应根据使用工况进行相应的防腐处理，风管系统的适宜部位可装设阀门，采用法兰连接的风管应在法兰连接处采取密封措施，除尘器进风管上应按照规定设置永久采样孔，必要时设置测试平台。	建设项目风管采用圆形截面，已采取防腐、密封措施，并按照规定设置采样平台。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市鑫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云台村云矿路，成立于2022年6月9日，企业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拟投资500万元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云台社区现有闲置厂房2600平方米建设水泥稳定基层材料生产项目，购置装载机、喂料机、破碎机、振动筛、WBD稳定土厂拌设备等设备，建设1条水泥稳定基层材料生产线。项目完成后，预计形成生产水泥稳定基层材料20万吨的能力。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石料加工单元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混合搅拌单元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南京市鑫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苏科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按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编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水泥稳定基层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云台村云矿路；

建设单位：南京市鑫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项目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3、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投资500万元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云台社区现有闲置厂房2600平方米，建设水泥稳定基层材料生产项目，购置装载机、喂料机、破碎机、振动筛、WBD稳定土厂拌设备等设备，建设1条水泥稳定基层材料生产线。项目完成后，预计形成生产水泥稳定基层材料20万吨的能力。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年运行数
1	水泥稳定基层材料生产线	水泥稳定基层材料	20万吨/年	2400h/a

建设项目产品主要用于公路路面基层材料，产品以湿拌混合料形式出厂（采用自卸卡车运输至工地），水泥稳定基层材料执行《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F20-2015）。

表 2-2 产品执行标准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等级及指标	产品执行标准
1	水泥稳定基层材料	水泥及添加剂、水、粗集料、细集料、材料分档与参配等原材料应满足施工技术细则要求；强度、混合料级配、级配碎石等混合料组成应满足施工技术细则要求。	参照执行《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F20-2015）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如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辅助工程	破碎区域		500 平方米（位于车间内）	石料破碎筛分
	搅拌区域		300 平方米（位于车间内）	水泥稳定基层材料生产
公用工程	给水		13568t/a	城市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240t/a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100 万 kWh/a	来自市政电网
储运工程	水泥罐		2×80t	新建
	石料堆场		500m^2（位于车间内，设置喷淋抑尘装置）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三级沉淀池：单池 20m^3	新建
		生活污水	化粪池：5m^3	新建
	废气	筒仓废气	2 台袋式除尘器+2#15 米高的排气筒	新建
		石料堆场废气	1 套喷淋抑尘装置	新建
		破碎筛分废气	1 台袋式除尘器+1#15 米高的排气筒未捕集废气采用 1 套喷淋装置抑尘	新建
		混料废气	1 台袋式除尘器+3#15 米高的排气筒未捕集废气采用 1 套喷淋装置抑尘	新建
	噪声		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
	危废仓库		15m^2	新建
	一般固废仓库		10m^2	新建
	初期雨水池		30m^3	新建

4、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使用工序
1	装载机	JGM757KN	1 台	石料运输

2	装载机	955T	1 台	石料运输
3	喂料机	W Z 960 /3800	1 台	石料破碎
4	颚式破碎机	p E600/900	1 台	石料破碎
5	圆锥破碎机	200kW	1 台	石料破碎
6	振动筛	3YA22706	1 台	石料筛分
7	输送机	/	2 台	石料输送
8	WBD 稳定土厂拌设备	170kW	1 台	混合搅拌
9	碎石上料仓	10t	4 台	混合搅拌
10	水泥存储罐	80t	2 台	水泥暂存
11	二次计量设备	/	1 台	/
12	水罐	20t	1 台	混合搅拌
13	喷淋线	400m	1 台	废气处理

表 2-5 建设项目设备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数量	单批次生产规模	年加工批次	设计规模	产品规模	是否符合
颚式破碎机	1 台	40 吨/批次	4800 批次/年	19.2 万吨/年	17.55 万吨/年	设备匹配
圆锥破碎机	1 台	40 吨/批次	4800 批次/年	19.2 万吨/年	17.55 万吨/年	设备匹配
搅拌设备	1 台	50 吨/批次	4800 批次/年	24 万吨/年	20 万吨/年	设备匹配

依据表 2-5，破碎单元、搅拌单元生产设备设计规模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形态	单位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	来源
1	水泥	硅酸盐	固	吨/年	12500	160 吨	筒装	外购
2	石料	花岗岩	固	吨/年	175500.946	2000 吨	散装	外购
3	润滑油	矿物油	液	吨/年	0.1	0.1	25kg/桶	外购

建设项目石料为成品石料，不涉及建筑垃圾等大宗固废回收处置。

表 2-7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物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水泥	本项目使用的水泥是硅酸盐系列水泥，它是由硅酸盐水泥熟料、5%～20%的混合材料及适量石膏磨细制成的水硬性胶凝材料，具有强度高、水化热大、抗冻性好、干缩小、耐磨性较好、抗碳化性较好、耐腐蚀性差、不耐高温等特性。硅酸盐水泥熟料中主要矿物质有硅酸三钙、硅酸二钙、铝酸三钙和铁铝酸四钙。		
石料	主要成分是抗压强度满足要求的花岗岩		

6、物料平衡

表 2-8 物料平衡表

投入（t/a）		产出（t/a）		
名称	用量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水泥	12500	产品	产品	200000
石料	175500.946	废气	颗粒物	0.946
水	12000	固废	/	/

6、水平衡

建设项目用水单元主要包括混凝土搅拌用水、冲洗用水、抑尘用水和生活用水。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2-1。

①混凝土搅拌用水

建设项目水泥稳定基层材料生产线用水量占成品的 6%，年产水泥稳定基层材料 20 万吨，水泥稳定基层材料产品用水 12000m^3/a。

②冲洗用水

建设项目搅拌设备、进出车辆、地面等需进行冲洗，每日冲洗用水量约 4m^3，则冲洗用水量为 1200m^3/a。废水产生量为 960t/a，该部分废水通过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泥稳定基层材料搅拌。

③抑尘用水

建设道路、仓库、配料区、进料区需进行喷淋抑尘，建设项目设置 4 套喷淋抑尘装置。喷淋抑尘装置喷水速率按 150L/（套·h）计，则 4 套喷淋抑尘装置每日用水量约 4.8m^3，则抑尘用水量为 1440m^3/a。该部分废水全部挥发或进入产品中。

④初期雨水

根据《关于发布南京市暴雨强度公式的通知》（宁水运管〔2024〕32 号），南京市江宁区域暴雨强度公式如下：

$$q=\frac{2783.223(1+0.954\lg P)}{(t+18.825)^{0.751}}$$

式中 q—设计暴雨强度，L/s.hm^2；

t—降雨历时（min），取 120min；

P—重现期（年），取 2 年。

计算得 q≈88.14L/s.hm^2；收集降雨初期 15min 雨水，本项目无室外物料堆场，主要收集厂房周边初期雨水，生成区面积为 2600m^2（0.26hm^2）。

计算得出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20.6m^3/次，初期雨水发生量按照 20 次/a 计算，

初期雨水年产生量约为 412t/a。初期雨水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水泥稳定基层材料搅拌，不外排。

⑤生活用水

建设项目员工 20 人，用水量参考《江苏省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居民住宅（农村）”生活用水定额 50L/（人·d），年生产 300 天，生活用水量 300t/a，废水产生量为 240t/a，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拖运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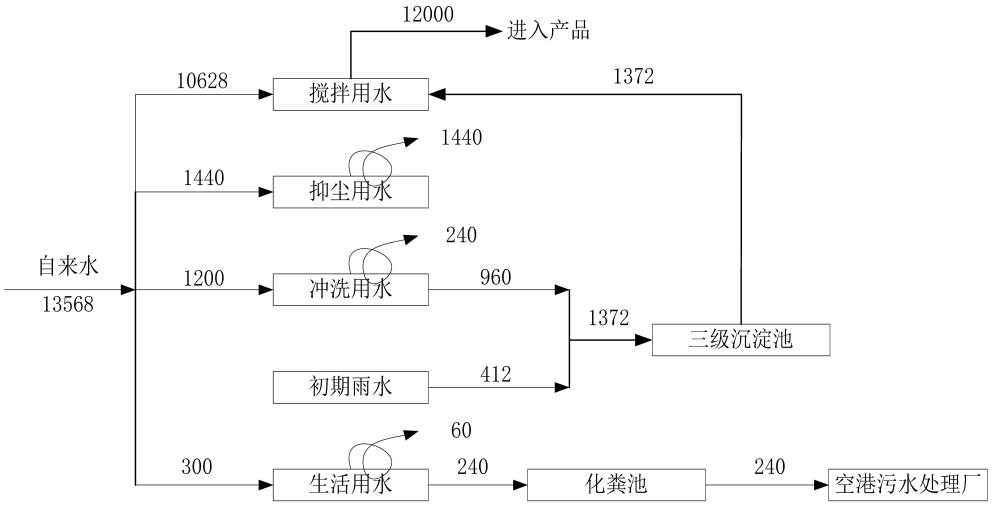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不设置食宿。

8、周边环境与平面布置

周围环境概况：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云台村云矿路，西侧为云矿路，北侧为云台山硫铁矿的专用货运铁路线（目前已停用），东侧为林地，南侧为江苏鑫网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平面布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产品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车间从西至东分别为石料堆场、破碎筛分区域、混料区，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

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周边概况图详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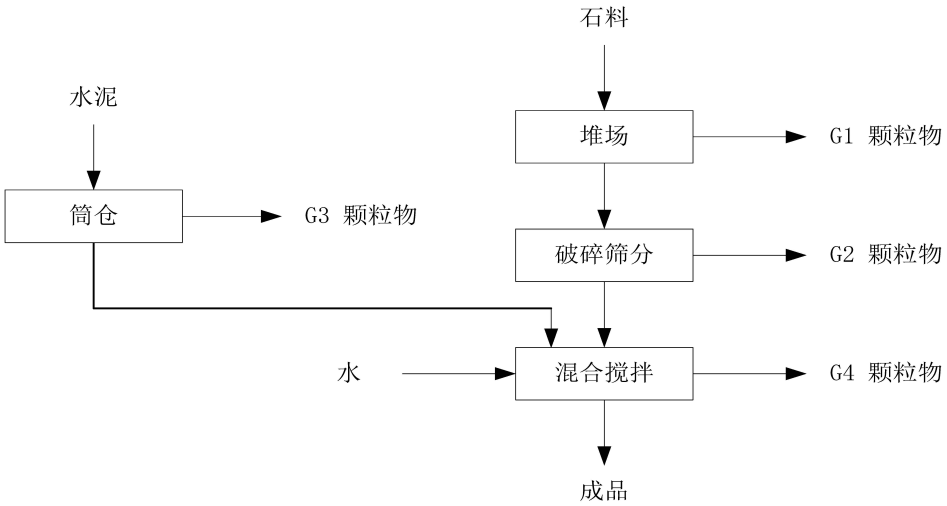


图 2-2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石料堆存：石料由运输车运至厂区，石料在堆场内暂存（石料堆场位于厂房内，堆场设置防尘罩，并设置喷淋抑尘措施）。石料在堆场内卸料过程会产生含尘废气 G1，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2）破碎、筛分：石料由装载机输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先进入颚式破碎机，后进入圆锥破碎机），破碎为粒径 15mm 左右的碎石料。经破碎机破碎后的碎石料进入筛分装置筛分，筛分合格的碎石料通过输送带输送至混合搅拌单元（输送带采用廊道整体封闭）。该过程会产生含尘废气 G2，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3）水泥仓储：水泥由水泥运输车运至厂区，通过水泥运输车自带空压机吹至水泥筒仓（水泥筒仓设置布袋除尘器设施）。水泥仓进料过程在仓顶呼吸口产生含尘废气 G3，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水泥由筒仓直接通过管道输送至搅拌机中。此过程均在密闭管道中进行，不会产生含尘废气排放。

（4）混合搅拌：碎石料通过输送带输送至混合搅拌单元，输送带采用廊道整体封闭。水泥由筒仓直接通过管道输送至搅拌机中。搅拌机采用双轴强制连续搅拌式。当搅拌轴旋转时，由斜置料皮带输送机输入搅拌机的各种物料，在旋转叶桨的作用下、一边被拌和、一边被推向出料方向，这样可保证连续进料、搅拌和出料。该过程会产生含尘废气 G4，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搅拌完成后，搅拌主机开门装置的气缸将门打开，内部叶片将已搅拌合格的混凝土推至搅拌主机下的运输货车上，由运输货车将合格的成品运至工地。

建设项目装载机均采用铅蓄电池车，车辆保养过程会产生废铅蓄电池。

产污情况分析：

表 2-9 营运期污染物产生工序汇总表

类别	区域	代码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堆场	G1	堆场	颗粒物	1套喷淋抑尘装置
	破碎筛分	G2	破碎	颗粒物	1台袋式除尘器+1套喷淋抑尘装置
	筒仓	G3	筒仓	颗粒物	2台袋式除尘器
	混合搅拌	G4	混合搅拌	颗粒物	1台袋式除尘器+1套喷淋抑尘装置
废水	冲洗	/	冲洗废水	COD、SS 等	沉淀后回用
	雨水	/	初期雨水	COD、SS 等	沉淀后回用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噪声	生产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减震
固废	筒仓	/	尾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尘	回用
	破碎筛分	/	尾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尘	回用
	混合搅拌	/	尾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尘	回用
	设备检修	/	检修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车辆维修	/	车辆维修	废铅蓄电池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检修	/	检修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检修	/	检修	废劳保用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检修	/	检修	废布袋	委外综合利用
	员工生活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云台村云矿路闲置厂房。本项目拟租用厂房之前为机加工企业，目前厂区内设备和原辅材料已全部搬迁完成，没有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经现场勘查，目前厂房为闲置状态，无历史遗留的环境问题。本项目未开始建设，不属于“未批先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达标区判定

根据 2026 年 2 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的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_3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7.1ug/m^3，达标，同比下降 4.2%；PM_{10} 年均值为 47ug/m^3，达标，同比上升 2.2%；NO_2 年均值为 23ug/m^3，达标，同比下降 4.2%；SO_2 年均值为 6ug/m^3，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3，达标，同比持平；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浓度 159ug/m^3，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

表 3-1　2025 年度南京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3	标准值 μg/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	6	60	/	达标
NO_2	年平均	23	40	/	达标
$PM_{2.5}$	年平均	27.1	30	/	达标
PM_{10}	年平均	47	60	/	达标
CO	24h 平均	900	4000	/	达标
O_3	最大滑动平均	159	160	/	达标

由表 3-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达标区域。

（2）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为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南京市制定实施了《南京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南京市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示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 年）》《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规范。经采取上述措施，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其他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南京市江宁区甘泉湖等 12 座水库（重点塘坝）除险加固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 日，监测点为龙山大道，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

4.7km。现状数据均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要求，引用可行。

表 3-2 补充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小时/日均值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最大污染指数
龙山大道	TSP	0.035～0.041mg/m^3	0	0.137

由上表可知，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长江南京段干流：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Ⅱ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 52.7dB，同比上升 0.4dB。

4、生态环境现状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须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建设项目厂房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现状调查。

6、辐射

项目不涉及。

环境保护目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云台村云矿路，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实地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标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云台社区村委会	118.67	31.20	办公	20 人	二类区	SE	89
2	南山坎	118.67	31.20	居民	1000 人	二类区	NW	440

2、声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云台村云矿路，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横溪街道云台村云矿路，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破碎、筛分单元颗粒物废气（1#排气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水泥筒仓颗粒物废气（2#排气筒）和混合搅拌颗粒物废气（3#排气筒）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相应标准。厂界、厂区内颗粒物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相应标准。汽车尾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

表 3-4 项目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m）	有组织排放限值（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1#排气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5	20	1
2#排气筒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15	10	/
3#排气筒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15	10	/

表 3-5 项目厂内、边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3)	限值含义	监控环节	标准来源
颗粒物	5（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物料储存与输送，破碎、粉磨、烘干和煅烧，包装和运输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 2 和表 3
颗粒物	0.5（企业边界）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二氧化硫	0.4（企业边界）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氮氧化物	0.12（企业边界）	/	/	
非甲烷总烃	4.0（企业边界）	/	/	

2、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槽罐车拖运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及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限值，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A 标准，具体值见下表。

表 3-6 污水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 项目	pH	COD	SS	NH_3-N	TN	TP
接管标准	6~9	350	200	34	45	4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10	4（6）	12（15）	0.5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经相应处理后全部回用。回用水应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表 1 工艺用水标准。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产品用水	标准来源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工艺用水标准
COD	50	
SS	/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石油类	1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依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6 年修订版）》，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一览表　单位：dB（A）

功能区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固废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9。

表 3-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32.797	32.633	/	0.164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3.905	3.123	/	0.782
	非甲烷总烃	0.03	0	/	0.03
	NOx	0.17	0	/	0.17
	SO_2	0.07	0	/	0.07
废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72	0.007	0.065	0.0120
	SS	0.048	0	0.048	0.0024
	氨氮	0.006	0	0.006	0.0012
	总磷	0.001	0	0.001	0.0001
	总氮	0.010	0	0.010	0.003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	3	/	0
	一般工业固废	0.01	0.01	/	0
	危险废物	0.24	0.24	/	0

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途径如下：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有组织废气年排放量：颗粒物≤0.164 吨。

无组织废气年排放量：颗粒物≤0.782 吨、二氧化硫 0.07t/a、氮氧化物 0.17t/a、非甲烷总烃 0.03t/a。

废水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240 吨，COD≤0.065/0.012 吨，SS≤0.048/0.0024 吨，氨氮≤0.006/0.0012 吨，总磷≤0.001/0.0001 吨，总氮≤0.010/0.0033 吨。

（2）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途径

	废气、废水污染物在江宁区减排项目内平衡。 （3）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不涉及施工期内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废气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堆场卸料扬尘G1、石料破碎废气G2、石料筛分废气G3、水泥筒仓卸料废气G4、混合搅拌废气G5和道路扬尘。 ①堆场卸料扬尘 石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论文《秦皇岛沙石料装卸中对起尘机理扩散规律的研究》中的装卸起尘量公式进行计算： $$Q=1133.33\times U^{1.6}\times H^{1.23}\times e\text{-}0.28w$$ 式中：Q—装卸起尘量（mg/s）； U—地面平均风速（m/s）； H—装料落差（m），以0.5m计；W—储料含水率（%）。 本次石料含水率以2%计，地面平均风速以1.8m/s计，则装卸扬尘产生量为706.8mg/s。本项目石料总用量约175500t/a，运输车辆载重以30吨计，则装车次数约为5850次/年，每次装卸时间以30s/次计，则建设项目装卸扬尘产生量约0.021kg/次，约0.123t/a。建设项目要求对石料堆场内地面及时清洁，设专人清扫，在堆场内设置1套网格式喷雾抑尘装置，定期喷洒降尘。定期洒水抑尘一般可降低80%的扬尘，则石料卸料过程实际粉尘排放量为0.025t/a，排放速率为0.48kg/h，无组织排放。 ②破碎筛分废气 建设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破碎筛分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18-1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破碎和筛分的粉尘排放因子为0.05kg/t-进料，项目石料用量为17.55万t/a，则本项目石料破碎筛分颗粒物产生量为8.775t/a。

建设项目破碎筛分设备上方设置一个1.8m×1.5m的集气罩，采用包围型集气设备，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操作工位面上方设置软帘和雾化喷淋装置，废气捕集效率取90%。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密闭管道与布袋除尘器连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15米高的1#排气筒排放。破碎筛分运行时间约为1500h/a，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取99.5%，无组织喷淋抑尘去除效率取80%。则有组织排放量为0.039t/a，排放速率为0.026kg/h，无组织排放量为0.176t/a。

③水泥筒仓卸料废气

水泥经罐车车载气泵打入粉料筒仓储存，建设项目混凝土拌和站设置2座水泥筒仓，进料时会有粉尘废气从筒仓顶部呼吸口排出。料仓进料时粉尘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中物料输送储存工序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产污系数为0.12kg/t-产品，建设项目水泥用量12500t/a，则粉料仓水泥粉尘产生量为1.5t/a。

建设项目粉料仓容量为80t/个，粉料运输车运输量约为10吨/车，则水泥年卸车次数为1250次，运输车每次卸料时间约0.5h，合计为625h/a。建设项目每个水泥筒仓各配备1台仓顶袋式除尘器，该除尘器具有较高的除尘能力，根据仓顶袋式除尘器生产单位提供的产品说明书，该除尘器除尘效率可以达到99.5%，处理后废气通过车间15米高的2#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0.008t/a，排放速率为0.012kg/h。

④混合搅拌废气

建设项目粉料由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至搅拌机，在生产时采用的生产设备为完全封闭式的，碎石料通过输送带输送至混合搅拌单元，输送带采用廊道整体封闭，砂石及物料在进入搅拌罐的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投料区位于全封闭的生产车间。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含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排放系数，混凝土制品物料的混合搅拌中颗粒物排放系数以0.13千克/吨—产品计。建设项目产品产量为20万吨/年，则混料颗粒物产生量为26t/a。

生产线上料搅拌粉尘采用包围型集气设备，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操作工位面上方设置软帘和雾化喷淋装置，且在密闭车间进行操作。废气捕集效率取90%，收集的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3#排气筒排放。混合搅拌运行时间

约为2400h/a，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取99.5%，无组织喷淋抑尘去除效率取80%。则有组织排放量为0.117t/a，排放速率为0.049kg/h，无组织排放量为0.52t/a。

⑤道路扬尘

建设项目原料及产品需使用车辆进行运输，车辆行驶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P=0.123(\frac{V}{5})(\frac{W}{6.8})^{0.85}(\frac{P}{0.5})^{0.75}$$

$$Q'_P=Q_P \cdot L \cdot Q/M$$

式中：Qp：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Q’p：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汽车速度，km/h，本次计算取10；

M：汽车载重量，吨，空车重约10t，重载车平均重约40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本次计算取0.1；

L：运输距离，km；

Q：运输量，t/a。

经计算，空车扬尘为0.107kg/km·辆，重载车扬尘为0.347kg/km·辆。

车流量核算：项目车辆在厂区单向行驶距离平均约50m，平均每年发车空载、重载各13400次，经计算，汽车行驶过程的扬尘量为0.304t/a。根据本项目情况，要求建设单位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人进行清扫，并配备喷淋抑尘设施，增加遮盖措施，以减少扬尘产生量，扬尘抑制率约为80%，粉尘排放量为0.061t/a。

⑥运输车辆废气

建设项目交通运输产生的汽车尾气主要是指汽车在厂区内行驶时，汽车怠速及慢速（≤5km/hr）状态下的尾气排放，包括排气管尾气、曲轴箱漏气及油箱和化油箱等燃料系统的泄漏等。由于江苏省已全面禁止使用含铅汽油，汽车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nHm、NOx、SO_2 等。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汽车排出物的测定结果和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见表4-1。

表4-1 机动车消耗单位燃料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g/L）

污染物	CnHm（非甲烷总烃）	NOx	SO_2
货车	3.67	21.9	8.95

装卸平台的汽车尾气排放量与汽车在装卸平台内的运行时间和车流量有关。一

般汽车出入停车场的行驶速度要求不大于 5km/h，厂区出入口到装卸货区域的平均距离按 50m 计算，汽车从厂区出入口到停车区域的行驶时间约为 36s；从汽车停在停车区域至关闭发动机一般在 4s；而汽车从停车区域启动至出车平均约 30s。故汽车出入厂区与在停车区域内的运行时间约为 106s。根据调查，车辆进出厂区的平均耗油速率为 4L/km，则每辆槽车进出厂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的量可由下式计算：

$$g=f\cdot M\text{（其中：}M=m\cdot t\text{）}$$

式中：f—大气污染物排放系数（g/L 汽油），具体见表 4-1；

M—每辆汽车进出厂区耗油量（L）；

t—汽车出入厂区与在装卸平台内的运行时间总和，由上述分析可知，约为 106s；

m—车辆进出厂区的平均耗油速率，约为 4L/km，按照车速 5km/h 计算，可得 5.56×10^{-3}L/s。

由上式计算可知每辆汽车进出厂区一次耗油量为 0.59L，每辆汽车进出厂区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NOx、SO_2 的量分别为 2.2g、12.9g、5.3g。

建设项目全年合计进出厂区车辆 13400 辆，则槽车尾气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03t/a、NOx 0.17t/a、SO_2 0.07t/a。

表 4-2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运行时间（h/a）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堆场卸料	颗粒物	0.123	系数法	喷淋抑尘	/	喷淋抑尘	80%	是	50	/	√
破碎筛分	颗粒物	8.775	系数法	集气罩捕集	90%	布袋除尘器	99.5%	是	1500	√	√
筒仓卸料	颗粒物	1.500	系数法	管道收集	100%	布袋除尘器	99.5%	是	625	√	√
混合搅拌	颗粒物	26.00	系数法	集气罩捕集	90%	布袋除尘器	99.5%	是	2400	√	√
道路扬尘	颗粒物	0.304	系数法	喷淋抑尘	/	喷淋抑尘	80%	是	200	/	√
汽车尾气	非甲烷总烃	0.03	系数法	/	/	/	/	/	395	/	√
	NOx	0.17	系数法	/	/	/	/	/	395	/	√
	SO_2	0.07	系数法	/	/	/	/	/	395	/	√

表 4-3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源参数		排放标准	
		浓度（mg/m^3）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3）	速率（kg/h）	排放量（t/a）	类型	风量	浓度（mg/m^3）	速率（kg/h）
破碎筛分	颗粒物	351	5.265	7.897	1.8	0.026	0.039	1#,H=15m	15000m^3/h	20	1
筒仓卸料	颗粒物	600	2.400	1.500	3.0	0.012	0.008	2#,H=15m	4000m^3/h	10	/
混合搅拌	颗粒物	975	9.750	23.400	4.9	0.049	0.117	3#,H=15m	10000m^3/h	10	/

表 4-4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1#	颗粒物	1.8	0.026	0.039
2	2#	颗粒物	3.0	0.012	0.008
3	3#	颗粒物	4.9	0.049	0.117
主要排放口合计		/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64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64

表 4-5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2	面源高度 m
堆场卸料	堆场卸料	颗粒物	0.123	0.025	2600	3
破碎筛分	破碎筛分	颗粒物	0.878	0.176		
混合搅拌	混合搅拌	颗粒物	2.600	0.520		
道路扬尘	道路扬尘	颗粒物	0.304	0.061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	非甲烷总烃	0.03	0.03		
	汽车尾气	NOx	0.17	0.17		
	汽车尾气	SO_2	0.07	0.0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1	车间	堆场卸料	颗粒物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	0.5	0.025
		破碎筛分	颗粒物	/		0.5	0.176
		混合搅拌	颗粒物	/		0.5	0.520
		道路扬尘	颗粒物	/		0.5	0.061
		汽车尾气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标准	4.0	0.03
		汽车尾气	NOx	/		0.12	0.17
		汽车尾气	SO_2	/		0.4	0.07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782		
			非甲烷总烃		0.030		
			NOx		0.170		
			SO_2		0.070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堆场卸料废气（颗粒物） → 喷淋抑尘（1套） → 无组织排放

破碎筛分废气（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1台）、喷淋抑尘（1套） → 1#排气筒

筒仓卸料废气（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2台） → 2#排气筒

混合搅拌废气（颗粒物） → 袋式除尘器（1台）、喷淋抑尘（1套） → 3#排气筒

道路扬尘（颗粒物） → 路面清扫、冲洗、洒水 → 无组织排放

图 4-1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流程示意图

1）废气收集及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根据各工序各阶段特点，各阶段运行过程收集方式详见表 4-7。

表 4-7 各工段废气集气方式汇总

工段	集气方式
破碎筛分	采用包围型集气设备，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此操作工位面上方设置软帘和雾化喷淋装置，且在密闭车间进行操作。设计风量 15000m³/h，颗粒物收集率以 90%计
混合搅拌	采用包围型集气设备，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此操作工位面上方设置软帘和雾化喷淋装置，且在密闭车间进行操作。设计风量 10000m³/h，颗粒物收集率以 90%计

建设项目破碎筛分单元废气采用侧吸罩捕集，侧吸罩风量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 = 2 \cdot A \cdot B \cdot V_x \cdot (B/2A)^{0.2} \quad 3600$$

式中：

Q：侧面废气抽风量，m^3/h；

A：长度，m，项目取 3 米；

B：宽度，m，项目取 1.5 米；

Vx：控制风速，m/s，项目取 0.3。

依据公式计算，单台破碎机所需风量为 7366.4m^3/h。建设项目设置 2 台破碎机，合计风量为 14732.8m^3/h，考虑风量损耗，项目破碎筛分单元风机选型为 15000m^3/h。

建设项目混合搅拌单元废气采用侧吸罩捕集，侧吸罩风量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 = 2 \cdot A \cdot B \cdot V_x \cdot (B/2A)^{0.2} \quad 3600$$

式中：

Q：侧面废气抽风量，m^3/h；

A：长度，m，项目取 3 米；

B：宽度，m，项目取 1.8 米；

Vx：控制风速，m/s，项目取 0.3。

依据公式计算，单台所需风量为 9167.94m^3/h，考虑风量损耗，项目混合搅拌单元风机选型为 10000m^3/h。

2）废气处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①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工艺原理：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除尘器的清灰是逐室轮流进行的，其程序是由控制器根据工艺条件调整确定的。合理的清灰程序和清灰周期保证了该型除尘器的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清灰控制器有定时和定阻两种清灰功能，定时式清灰适用于工况条件较为稳定的场合，工况条件如经常变化，则采用定阻式清灰即可实现清灰周

期与运行阻力的最佳配合。

除尘器工作时，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阻力亦逐渐增加。当达到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指令，将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除下来，并落入灰斗，然后再打开排气阀使该室恢复过滤。经过适当的时间间隔后除尘器再次进行下一步的清灰工作。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成熟常用的除尘工艺，处理效率可达 99.99%，建设项目取99.5%是可行的。

②水喷淋抑尘

石料堆场扬尘、装卸扬尘设置 1 套喷淋抑尘装置，破碎筛分单元和混合搅拌单元集气罩未捕集的废气采用雾化喷淋装置喷淋抑尘。

根据风送式原理，先使用进口高压泵、微细雾化喷嘴将水雾化，再利用风机风量和风压将雾化后的水雾送到较远距离，使水雾到达较远距离并能覆盖更大面积，水雾与粉尘凝结后降落，从而达到降尘目的。该装置具有风力强劲、射程远、覆盖范围广、工作效率高、可移动、操作简单方便等特点。

类比南京浦桥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喷淋降尘措施后，厂内、厂界颗粒物污染物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表 2 和表 3 相应标准，水喷淋抑尘措施对堆场、配料区降尘效果较好，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道路扬尘：

a.车辆运输采用密闭运输，在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台；

b.对厂区内主要道路（含进出场道路、与外道路衔接处）采取地面硬化处理（与项目衔接处厂外运输道路为水泥混凝土路面，可有效减少车辆扬尘）；厂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的地面面层应采用混凝土，其结构层所选材料应满足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的要求。

c.配备 1 套喷淋抑尘装置，每天定时清扫厂区道路（含出厂道路），对洒落在地面的物料进行及时清理，保持地面道路完好和清洁，车辆行驶时应无明显可见扬尘。

（3）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各类除尘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治理效率下降，含尘废气未经有效处理，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

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因本项目生产过程可随时停止作业，发现废气处理设施异常时立刻停止相应的作业，颗粒物排放量较小，且全部在车间厂房内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破碎筛分	除尘设备故障	颗粒物	5.265	10min	1 次	立即停止卸料
筒仓卸料		颗粒物	2.400	10min	1 次	立即停止卸料
混料单元		颗粒物	9.750	10min	1 次	立即停止卸料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AERSCREEN 模型计算，建设项目对敏感点影响预测见表 4-9。

表 4-9 建设项目对敏感点浓度预测结果表

污染物	预测点	浓度增量（ug/m^3）	背景值（ug/m^3）	预测值（ug/m^3）	评价标准（ug/m^3）	是否超标
颗粒物（TSP）	云台社区村委会	4.7209	41	45.7209	900	达标
颗粒物（TSP）	南山坎	2.7429	41	43.7429	900	达标

项目建成后敏感点颗粒物最大浓度均满足达标要求。项目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5）原料和产品运输路线合理性分析

项目原料和产品运输主要经过的道路为云矿路，主要经过的环境敏感点包括前坎塘、云台村。项目原料中的粉料（水泥）均采用密封专用罐车进行运输，外购石料在运输时均采用抑尘网或篷布进行遮盖，有效减少了运输过程对途经敏感点的影响，且途经敏感点与途经道路之间种植有绿植，也有效减少了项目在原料和产品运输过程中对途经敏感点的影响。因此，项目原料和产品的运输路线合理。

（6）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2#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3#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 次/年

2、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

建设项目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的用水定额资料，员工生活用水量按照每人 50L/d 标准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 300t/a。产污系数以 0.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 24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总氮，废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 30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TP 3mg/L、总氮 4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拖运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4-1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类别	污水量(t/a)	污染物	产生量		治理设施	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接管浓度(mg/L)	接管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240	COD	300	0.072	化粪池	270	0.065	空港污水处理厂	50	0.0120
		SS	200	0.048		200	0.048		10	0.0024
		NH_3-N	25	0.006		25	0.006		4（6）	0.0012
		TP	3	0.001		3	0.001		0.5	0.0001
		TN	40	0.010		40	0.010		12（15）	0.0033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pH、COD、SS等	回用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沉淀池	三级沉淀池	/	/	/
1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等	进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2	化粪池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18.581	N：31.840	0.02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	/	空港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_3-N	4（6）
									TP	0.5
									TN	12（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厂区污水处理装置

①沉淀池

建设项目设置三级沉淀池，处理能力 10m^3/d，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料，如砂石、水泥等，在废水中形成悬浮物。利用其比重比水重的特点，经多级沉淀沉降，澄清水回用于骨料降尘、拌料等工序，沉淀砂石等清理后可回用至生产配料。建设项目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废水中砂石等细颗粒呈悬浮状态，分散度高，污染物浓度高达 1000mg/L 以上。本项目产生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1372t/a，三级沉淀池水体停留时间分别为：一沉池 24h、二沉池 20h、三沉池 4h，沉淀后上层清水通过水泵提升至高位料仓回用拌料，沉淀物主要为砂石等，定期清理后回用至拌料工段。本项目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粒径在 30~80 微米），三级沉淀率约 80%。清水回用于拌料，水质要求不高，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生产可行。

②化粪池

化粪池工作原理为：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 COD 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对 NH_3-N 和 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南京市江宁区空港污水处理厂位于云台山河以南、风铁路东将军大道西，服务范围为爱陵路以西，宁丹高速以东，云台山河以南，诚信大道北总面积约 32.29km^2。已建规模为 4 万吨/日，占地面积 42 亩，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日处理能力为 2 万吨，采用 A/O 生物脱氮加深度处理工艺，于 200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7 月 1 日正式投入运行；二期处理能力为 2 万吨/日，采用改良 A2/O+转盘滤池工艺，于 2019 年开工建设。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云台山河。

空港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规模为 1 万吨/日，采用加氯接触消毒工艺，已于 2014 年 9 月完工。该项目主要是将空港污水处理厂原一级 A 标的出水进行深度处

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的中水标准，以用作市政杂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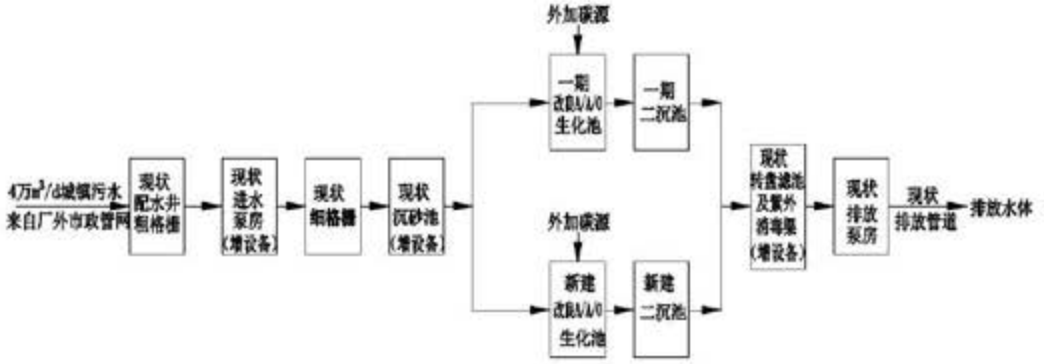


图 4-2 空港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

（5）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建成后，污水经预处理后拖运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云台山河，其可行性分析如下：

1）水量可行性分析

空港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 4 万 m^3/d，实际处理量为 3.2 万 m^3/d，目前污水处理厂尚余 0.8 万 t/d，建设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0.8t/d，能够满足要求。

2）水质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_3-N、TP、总氮等常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COD≤350mg/L、SS≤200mg/L、NH_3-N≤35mg/L、TP≤4mg/L、总氮≤45mg/L），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建设项目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拖运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3）管网、位置落实情况及时间对接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在化粪池内暂存，并定期由槽罐车拖运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每周清运一次）。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水量和水质均能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的要求，不会对其处理工艺产生冲击，经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其废水依托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噪声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约为 80-85dB(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1	车间	颚式破碎机	/	85	选取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35	70	5	58.98	昼间	25	33.98	1
2		圆锥破碎机	/	85		37	60	5	59.89	昼间	25	34.89	1
3		振动筛	/	85		39	60	5	60.92	昼间	25	35.92	1
4		稳定土厂拌设备	/	85		38	20	5	60.39	昼间	25	35.39	1

注：选取厂房西南角为 0 点，XYZ 为设备相对 0 点位置。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	85	减振、消音	85	46	20	昼间
2	风机 2	/	85	减振、消音	70	32	20	昼间
3	风机 3	/	85	减振、消音	50	45	20	昼间

表 4-16 厂内运输设备噪声源

路段	车流量（辆/h）、昼间				车速（km/h）			源强/dB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合计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厂内道路	/	/	2	2	/	/	10km/h	/	/	42.1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在保证工艺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②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可降噪 15-25dB(A)。

③在厂区总体布置中尽可能将噪声较集中的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噪声源亦尽可能远离厂界，以减轻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周边以绿化带防护，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草丛、树木的吸声作用降噪，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综上所述，所有设备均安置于室内，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达 25dB(A)。

（2）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①设备运行噪声

当所有设备同时运转时，本项目厂界噪声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_{pl}——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声源功率级，dB；

Q——声源之指向性系数，2；

R——房间常数，$R=\frac{S\bar{a}}{1-\bar{a}}$，$\bar{a}$ 取 0.05（按照水泥墙进行取值）。

B：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_{L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建筑物隔声量，20dB。

C：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的等效声级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L_w—声源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倍频带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D：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L_w+D_c—A$$

式中：L_p（r）—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倍频带声压级，dB；

D_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E：噪声源叠加公式：

$$Lp_T=10\lg[\sum_{i=1}^{n}(10^{\frac{Lpi}{10}})]$$

式中：L_{PT}——总声压级，dB；

L_{pi}——接收点的不同噪声源强，dB。

②厂内道路运输噪声

（一）第 i 类车等效声级的预测模式

$$L_{eq}(h)_i=\left(\overline{L_{0E}}\right)_i+10\lg\left(\frac{N_i}{V_iT}\right)+\Delta L_{距离}+10\lg\left(\frac{\psi_1+\psi_2}{\pi}\right)+\Delta L\text{-}16$$

式中：Leq(h)i—第i 类车的小时等效声级，dB（A）；

(L0E)i—第 i 类车速度为 Vi，km/h；水平距离 7.5m 处的能量平均 A 声级，dB（A）；

Ni—昼间、夜间通过某个预测点的第i 类车平均小时车流量，辆/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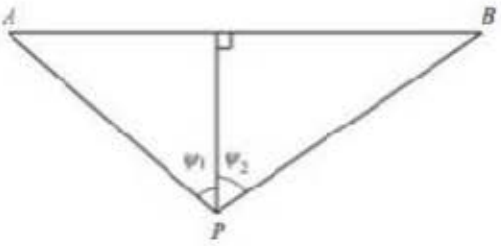
Vi—第 i 类车的平均车速，km/h；

T—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1h；

△L 距离—距离衰减量，dB（A），小时车流量大于等于 300 辆/小时；△L 距离=10lg（7.5/r），小时车流量小于300 辆/小时：△L 距离=15lg（7.5r）；

r—从车道中心线到预测点的距离，m；适用于r>7.5m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

Ψ1、Ψ2—预测点到有限长路段两端的夹角，弧度，见下图；



有限路段的修正函数（A-B 为路段，P 为预测点）

△L—由其他因素引起的修正量，dB（A），可按下式计算：

$$\triangle L=\triangle L1-\triangle L2+\triangle L3$$

$$\triangle L1=\triangle L_{坡度}+\triangle L_{路面}$$

$$\triangle L2=Aatm+Agr+Abar+Amisc$$

式中：$\triangle L_1$—线路因素引起的修正量，dB（A）；

$\triangle L_{坡度}$—道路纵坡修正量，dB（A）；

$\triangle L_{路面}$—道路路面材料引起的修正量，dB（A）；

$\triangle L_2$—声波传播途径中引起的衰减量，dB（A）；

$\triangle L_3$—由反射等引起的修正量，dB（A）。

（二）总车流等效声级

总车流等效声级按下式计算：

$$L_{eq}(T)=10\lg\left[10^{0.1L_{eq}(h)大}+10^{0.1L_{eq}(h)中}+10^{0.1L_{eq}(h)小}\right]$$

式中：Leq(T)—总车流等效声级，dB（A）；

Leq(h)大、Leq(h)中、Leq(h)小—大、中、小型车的小时等效声级，dB（A）；

如某个预测点受多条线路交通噪声影响（如高架桥周边预测点受桥上和桥下多条车道的影响，路边高层建筑预测点受地面多条车道的影响），应分别计算每条道路对该预测点的声级后，经叠加后得到贡献值。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建设项目建成后，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厂界贡献值预测

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预测值	48.27	34.85	45.61	32.14
	标准值	60	60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预测，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建设项目夜间不运营）。



图 4-3 昼间等声值线图

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每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8 废气及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建设项目布袋收集尘、沉淀废渣全部回用于生产，建设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布袋、废润滑油、废铅蓄电池、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

1）废润滑油：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需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更换润滑油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润滑油更换量约 0.1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0.1t/a，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废铅蓄电池：建设项目装载机等采用铅蓄电池车，车辆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铅蓄电池，产生量为0.1t/a，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废油桶：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需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更换润滑油时会产生废油桶，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废劳保用品：建设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劳保用品，产生量为0.02t/a，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废布袋：建设项目布袋除尘器布袋定期更换会产生废布袋，产生量约0.01t/a，属于一般废物，集中收集后同钢筋边角料一并外售综合利用。

6）生活垃圾：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为0.5kg/d，则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9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液	润滑油	0.1	√	/	固体废物鉴别通则
2	废铅蓄电池	设备检修	固	铅蓄电池	0.1	√	/	
3	废油桶	设备检修	固	铁桶	0.02	√	/	
4	废劳保用品	设备检修	固	手套	0.02	√	/	
5	废布袋	设备检修	固	布袋	0.01	√	/	
6	生活垃圾	/	/	/	3	√	/	

表 4-20 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别及处置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固废属性	鉴别方法	处置方式	处置去向
1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0.1	危险固废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综合利用	资质单位
2	废铅蓄电池	设备检修	0.1	危险固废		综合利用	资质单位
3	废油桶	设备检修	0.02	危险固废		综合利用	资质单位
4	废劳保用品	设备检修	0.02	危险固废		综合利用	资质单位
5	废布袋	设备检修	0.01	一般工业固废		综合利用	/
6	生活垃圾	/	3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检修	液	润滑油	矿物油	每年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0.1	设备检修	固	铅蓄电池	铅	每年	T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检修	固	铁桶	矿物油	每年	T	
4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检修	固	手套	矿物油	每年	T	

（2）固废收集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产生后用容器密封储存，并在容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固废贮存场所设置环保标志。

（3）固废暂存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拟设置一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建筑面积为 10 平方米，贮存能力可满足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文件要求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建设项目拟设置一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建筑面积为 10 平方米，贮存能力可满足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文件要求建设。

建设单位拟设置一座危废贮存间，建筑面积为 15 平方米，贮存能力可满足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危废仓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符合（GB 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互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带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符合标准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

容，废活性炭使用密闭聚乙烯袋子包装，并扎口暂存。

Ⅲ、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对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具备警示标识等。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能力、贮存周期等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危废库	15m^2	密封桶装	1t	3 个月
2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密封袋装	1t	3 个月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	1t	3 个月
4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1t	3 个月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各类危险固废产生量约 0.24t/a，且每三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最大贮存能力为 4 吨，项目建成后的危废暂存间面积和容量能够满足建设项目产生的危废的贮存要求。

（4）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进行。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贮存场所严格按照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具体要求如下：

①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上必须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置标签；

② 危废暂存区位于室内，避免雨水直接淋浸危险废物而产生淋溶废水污染地下水；

③模具加工区域、危废暂存区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地区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地面应采取防渗措施，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6.0m，$K\leq1\times10^{-7}cm/s$；一般防渗区地面应采取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leq1\times10^{-7}cm/s$。

④危废暂存间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保存监控视频。

危险废物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相关管理人员对危废进行入库登记、分类存放、巡查和维护，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产生的危废等均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更新的南京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汇总表，目前南京范围内有多家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具有该类危废的处置资质。如：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江苏苏全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南京乾鼎长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等。建设单位可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对项目产生的危废进行处置。

（5）固废环境管理与监测

企业在日常营运管理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企业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时应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5、环境风险

（1）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

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润滑油②	0.1	2500	0.00004
2	润滑油（设备）②	0.1	2500	0.00004
3	废铅蓄电池①	0.5	50	0.01
4	废油桶①	0.02	50	0.0004
5	废劳保用品①	0.02	50	0.0004
小计				0.01088

注：①参考附录 B 表 b.2 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临界值 50。②参考附录 B 表 b.1 油类物质。

根据上表，建设项目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建设项目开展简单分析。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确定公司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见下表 4-24。

表 4-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

（2）风险识别

① 风险源识别

建设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等，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为风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

燃烧会产生次伴生污染物 CO、氮氧化物。

②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项目生产特征，结合物质危险性识别，确定项目潜在风险源，识别范围主要包括项目主要生产车间、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其风险因素主要来自该设施（或装置）所包含的危险性物质。可能的过程为：因设施（或装置）发生故障（如破损、毁坏等）时，造成泄漏、爆炸、火灾等灾害性事故，导致环境污染、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建设项目具有风险的设施主要是储存设施和清洗车间。

表 4-25 建设项目设施风险识别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风险物质	危险性	触发因素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	废润滑油、废铅蓄电池、废油桶、废劳保用品	泄漏毒性、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遇高热明火

③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项目布袋除尘器在使用过程中，不注意除尘器的保护，加上运行设计缺陷，没有安装压力安全阀，除尘器因故障（或工人未开启除尘器清灰功能，造成滤芯堵塞，空气无法释放）内部灰尘堵塞，内部压力过大等，可能产生粉尘爆炸。

（3）典型事故情形

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以下环境风险事故：

① 贮运工程风险

建设项目危险固废贮运发生事故、渗漏事故。

② 废气事故排放

建设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失效等，导致事故性废气排放。

③ 火灾及爆炸

建设项目因原料、危废储存不当、操作失误等产生火灾爆炸事故。水泥贮存不当、操作失误等产生火灾爆炸事故。

（4）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处理设施泄漏的防范措施

为有效防范废水事故泄漏造成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水处理设施区域需硬化场地，并进行防渗处理，并安排专人负责设施管理。定期由相关人员对污水设施进行维保及隐患排查，因此废水溢流的可能性不大。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项目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a.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由装置区和仓库内收集沟和管道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项目堆场及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内，车间内出现火灾等事故时，通过封堵车间出口，将事故尾水引至应急水囊。企业雨水排口设置截断阀，发生事故时，雨水排口通过截断阀封堵，并将事故尾水引至应急水囊。

b.第二级水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

连通，或与其他邻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总}=(V1+V2-V3)+V4+V5$$

式中：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建设项目仓库内设置导流沟，导流沟可满足单桶物料泄漏贮存要求，因此不考虑 V1。

V2—发生事故的贮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V2=\sum Q_{消} t_{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最新消防设计要求，项目为丁类厂房，室内外消防水流量为 20L/s，延续时间为 2h，则消防尾水量为 $144m^3$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贮存设施的物料量；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V_5=10qF$；q 为降雨强度，单位为 mm，按平均日降雨量，q=qa/n，qa 为年平均降雨量，单位为 mm，n 为年平均降雨日数；F 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单位为 hm^2。南京市年平均降雨量 1144mm，年平均降雨日数 113 天，汇水面积为 $0.26hm^2$。V5 为 $26.5m^3$。

当厂区发生泄漏事故或火灾爆炸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量为 $170.5m^3$。公司拟设置一个 $200m^3$ 的应急水囊。事故状态下，关闭雨水排放阀，并开启事故池进水阀，由上述分析可知，应急水囊的容量为 $200m^3$，此时可满足事故废水量 $170.5m^3$ 收集要求。事故废水经相应水泵引入应急水囊收集池暂存后，对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内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有效处理、处置措施，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建设项目应急水囊容积满足项目需求。

根据《关于发布南京市暴雨强度公式的通知》（宁水运管〔2024〕32 号），南京市江宁区域暴雨强度公式如下：

$$q=\frac{2783.223(1+0.954\lg P)}{(t+18.825)^{0.751}}$$

式中 q—设计暴雨强度，$L/s.hm^2$；

t—降雨历时（min），取 120min；

P—重现期（年），取 2 年。

计算得 q≈88.14L/s.hm^2；收集降雨初期 15min 雨水，本项目无室外物料堆场，主要收集厂房周边初期雨水，生成区面积为 2600m^2（0.26hm^2）。

计算得出一次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20.6m^3/次，建设项目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30m^3，初期雨水池满足项目需求。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系统若发生收集管道破裂、引风机故障、操作不当和系统失灵等事故可能导致废气的事故性排放。本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①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工作人员的操作技能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应变能力，及时有效处理意外情况。

②废气处理系统应按相关的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和管理。项目的生产线应尽可能采用密闭的生产方式。对于系统的设备，在设计过程中应选用耐腐蚀材料并充分考虑抗振动等要求。对处理系统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

火灾和爆炸的预防措施

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生产区域，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事故抢救演习。

定期对厂区除尘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装置除尘效率，除尘装置的除尘器发生破损或气流管道泄漏损坏，或者封闭的生产管线发生泄漏时，会使废气中粉尘浓度上升，严重时造成排放超标。若出现故障，立即停产维修，消除故障后再生产。

（5）应急管理制度

① 企业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针对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进行评估后，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② 发生事故以后，请求专业监测队伍（协议监测单位）进行支援。

③ 企业应参照环办应急〔2019〕17 号文附录 A 要求补充相应的应急物资，明确各类物资管理（责任）人员信息。

④ 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

⑤ 应急演练：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方式包括桌面演练、实际操作演练、地面演练和联合演练。

a 桌面演练

桌面演练包括对某一特定情节的假设，由应急消防队根据某一特定情况进行假设和演习介绍，主要目的是让成员清楚他们的职责。

b 实际操作演练

应急人员在实际操作训练中将使用消防器材，防泄漏工具。该训练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成员使用工具、器材的能力和效率。

公司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桌面演练；重点环境风险源所在部门每半年组织一次实际操作演练。

⑥ 应急预案内容应设置环境应急处置卡。

a 与上级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突发的环境事故超出公司应急能力时，即发生一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总指挥应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请求支援，由上级政府启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b 与周边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公司出现应急能力不足时，如应急物资、装备、人员等，可向周边企业发出求助，请求支援，联合周边企业的应急力量共同进行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行动。

（6）竣工验收内容

当建设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报告。

（7）分析结论

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因此企业在项目建设阶段就应充分考虑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应急预案，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4-26。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水泥稳定基层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宁）区	（/）县	/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44 分 29.411 秒	纬度	31 度 44 分 46.486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危险废物存放在危废暂存间。润滑油不贮存，在车间内直接更换。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及燃烧伴/次生污染物排放。化学品在使用及储存发生泄漏，可能影响土壤及经土壤下渗影响地下水环境，虽有影响但经及时吸附清理，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危害小；车间发生火灾，并伴随大量的 CO、NOx 等污染物的产生，将威胁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造成重大生命、财产损失，并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防范措施主要有： 1、废水处理设施区域需硬化场地，并进行防渗处理，并安排专人负责设施管理； 2、厂区雨水防控系统已设置切断阀，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切断阀； 3、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生产区域，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事故抢救演习； 4、构筑环境风险三级（单元、项目和园区）应急防范体系； 5、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防护。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开展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其风险可控，处于可接受水平。

6、土壤

（1）环境影响类型、途径及影响因子的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土壤、地下水影响因素主要有：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润滑油等原辅材料，上述原辅料主要成分为有机物，不涉及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物，车间地面已采取硬化措施，若润滑油包装破裂会发生泄漏，且地面防渗设施破损，则液态物料短时间内会泄漏并沿地面漫流渗入裸露土壤，进而可能对地下水也产生一定影响。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到了防漏、防渗。考虑最不利条件情景预测，即危废包装被外力损伤破裂，且地面防渗设施破损，则液态危废短时间内会泄漏并沿地面漫流渗入裸露土壤，进而可能对地

下水产生一定影响。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润滑油和危废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2）防控措施

建设项目对危废仓库、搅拌车间、沉淀池、初期雨水池、化粪池进行重点防渗。对堆场、洗车台、一般固废仓库进行一般防渗。

表 4-27 项目防渗区划分情况一览表

分区	名称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堆场、洗车台、一般固废仓库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防渗区地坪混凝土防渗层抗渗等级不应小于 P6（混凝土的抗渗等级能抵抗 0.6MPa 的静水压力而不渗水），其厚度不宜小于 100mm，其防渗层性能与 1.5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1.0×10^{-7}cm/s）等效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搅拌车间、沉淀池、初期雨水池、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6m，渗透系数≤10-7cm/s；或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采取防渗措施，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3）跟踪监测

建设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如生产过程中发现非正常工况，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跟踪监测。

7、生态

建设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在已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保护红线内，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8、碳排放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温室气体排放为外购电力产生的间接排放（范围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用电量约 100 万 kWh（折合 1000 MWh）。依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做好 2023—2025 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43 号），采用全国电网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0.5703 tCO_2/MWh 进行核算，项目年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570.3tCO_2。项目不涉及燃料燃烧及工业生产过程排放（范围一），碳排放总量较小，对区域环境及“双碳”目标影响可

接受。

9、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⑤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⑥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3）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1）排污许可制度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仅切割加工），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照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2）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3）建立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4）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5）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6）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10、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废水排放口的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度，建设项目雨水排口依托现有排口。

（2）废气排气筒（烟囱）规范化

建设项目设置3个废气排口。

（3）开展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公司设有专用的贮存场所用于贮存固体废物，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牌。

建设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4-28。

表4-28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1、设置位置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 a)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b)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 c)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处； d)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 2、规格参数 （1）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为(0,0,0)；（2）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3）尺寸：容器或包装物容积≤50L，标签最小尺寸100mm×100mm，最低文字高度

	3mm；容积＞50~≤450L，标签最小尺寸150mm×150mm，最低文字高度5mm；容积＞450L，最小尺寸200mm×200mm，最低文字高度6mm；（4）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压敏胶黏剂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5）印刷：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1mm，边框外宜不小于3mm的空白。 3、内容要求 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1、设置位置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 2、规格参数 （1）颜色：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为（0,0,0）； （2）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尺寸：观察距离0＜L≤2.5m，标签最小尺寸300mm×300mm，最低文字高度贮存分区标志20mm、其他文字6mm；观察距离2.5＜L≤4L，标签最小尺寸450mm×450mm，最低文字高度贮存分区标志30mm、其他文字9mm；观察距离L＞4m，标签最小尺寸600mm×600mm，最低文字高度贮存分区标志40mm、其他文字12mm； （4）材质：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5）印刷：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2mm。 3、内容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	1、设置位置 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





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识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2、规格参数

（1）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

（2）字体：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3）尺寸：详见（HJ 1276-2022）9.3.3 章节“表 3、不同观察距离时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要求”；

（4）材质：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5）印刷：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3、内容要求

（1）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15562.2 中的要求；

（2）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3）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4）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11、“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主要内容见下表。

表 4-29 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水泥稳定基层材料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建设进度
废气	有组织	破碎筛分	颗粒物	1 台袋式除尘器+1#15 米高的排气筒、未捕集废气采用 1 套喷淋装置抑尘	达标排放	10	新建
		筒仓	颗粒物	2 台袋式除尘器+2#15 米高的排气筒		12	新建

		混合搅拌	颗粒物	1台袋式除尘器+3#15米高的排气筒、未捕集废气采用1套喷淋装置抑尘		10	新建
	无组织	堆场	颗粒物	1套喷淋抑尘装置		6	新建
		道路运输	颗粒物	1套喷淋抑尘装置、清扫、洒水		4	新建
废水		冲洗废水	SS	三级沉淀池	达到回用标准	3	新建
		生活污水	COD、SS	化粪池（依托现有）	达到接管标准	/	依托
噪声		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厂界达标	1	新建
固废		危险废物	/	危废仓库：15m^2	满足暂存要求	1	新建
		一般固废	/	一般固废仓库：10m^2	满足暂存要求	1	新建
绿化			依托周边原有绿化		/	/	/
事故应急措施			初期雨水池、应急水囊		/	2	新建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派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日常监测委托社会监测公司		/	/	新建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	/
环保投资合计						5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破碎筛分	颗粒物	1台袋式除尘器+1#15米高的排气筒、未捕集废气采用1套喷淋装置抑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筒仓	颗粒物	2台袋式除尘器+2#15米高的排气筒	
		混合搅拌	颗粒物	1台袋式除尘器+3#15米高的排气筒、未捕集废气采用1套喷淋装置抑尘	
	无组织	堆场	颗粒物	1套喷淋抑尘装置	
		道路运输	颗粒物	1套喷淋抑尘装置、清扫、洒水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SS	三级沉淀池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置1座危废贮存间（贮存废润滑油、废铅蓄电池、废油桶和废劳保用品），面积15m^2，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设置1座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废布袋等），面积10m^2，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文件要求建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水处理设施区域需硬化场地，并进行防渗处理，并安排专人负责设施管理；2、厂区雨水防控系统应设置切断阀，一旦发生事故应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切换阀，使厂区内事故废水汇入应急水囊；3、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生产区域，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定期组织事故抢救演习；4、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加强防护。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设立环保专员，负责厂内环境管理；2、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的要求，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各污染物排放台账；3、按照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定期开展例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进行统计，编制环境监测报表，及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如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4、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所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建设项目运行前应及时开展自主验收工作。5、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六、结论

本项目为水泥稳定基层材料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废气：建设项目破碎筛分单元废气采用包围型集气设备捕集，并通过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1#）楼顶 15m 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未捕集废气采用 1 套喷淋装置进行喷淋抑尘。建设项目水泥筒仓废气通过 2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2#）楼顶 15m 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建设项目混合搅拌单元废气采用包围型集气设备捕集，并通过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3#）楼顶 15m 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未捕集废气采用 1 套喷淋装置进行喷淋抑尘。石料堆场废气采用 1 套喷淋装置进行喷淋抑尘。

废水：建设项目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混合搅拌单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拖运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本项目车间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后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铅蓄电池、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布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环保投资合理，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选址周围的环境现状质量尚好，若各项环保设施能如期建成并运转正常，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164	0	0.164	0.164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782	0	0.782	0.782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3	0	0.03	0.03
	NOx	0	0	0	0.17	0	0.17	0.17
	SO_2	0	0	0	0.07	0	0.07	0.07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40	0	240	240
	COD	0	0	0	0.0120	0	0.0120	0.0120
	氨氮	0	0	0	0.0012	0	0.0012	0.0012
	总磷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总氮	0	0	0	0.0033	0	0.0033	0.0033
生活垃圾	/	0	0	0	3	0	3	3
一般工业固废	/	0	0	0	0.01	0	0.01	0.01
危险废物	/	0	0	0	0.24	0	0.24	0.2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